

資料文件

2009 年 2 月 24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6CL 號 —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把 716CL 號工程計劃「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的部分提升的建議，用以進行基礎設施工程，支援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康樂發展，並包括改善該堆填區與鄰近地區 — 將軍澳市中心及將軍澳第 86 區發展之間的連接。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716CL 號工程計劃在 2005 年 9 月獲提升為乙級。該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沿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斜坡腳及在將軍澳市中心南部興建行入路及單車徑、一條橫跨東邊水道北端的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一條橫跨東邊水道南端的行人橋樑、一個污水泵站、環境美化及相關工程。

3.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 716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沿該堆填區斜坡腳及在市中心南部興建一條長約 2 公里的行人路、一條長約 1.6 公里的單車徑及相關的渠務工程；
- (b) 興建一條長約 140 米橫跨東邊水道北端的行人與單車共用橋樑，及合共長約 335 米的進路，並在橋的西面設置一部升降機，供行人及單車使用；
- (c) 沿該堆填區斜坡腳興建一條長約 0.94 公里、闊 3 米的草面磚小徑；
- (d)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包括在該堆填區設置園景區及步行徑；以及
- (e) 就上述第(a)至(d)項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以及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4.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截面圖載於附件 1。
5. 擬議的單車徑及連接環保大道的 L861 路(正在興建中),可以在環保大道交通嚴重擠塞時,為將軍澳東南部的交通提供緊急通道。
6.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8 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工程。

理由

7.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已經修復,現正由環境保護署根據一份善後合約監督及管理,為期30年至2029年。我們在2005年12月完成了「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將軍澳研究」)。建議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提供基礎設施,以支援用地作足球場、步行及單車徑等康樂發展,並包括改善該堆填區與鄰近地區——將軍澳市中心及將軍澳第86區發展之間的連接。

公眾諮詢

8. 我們就擬議的工程計劃,在2007年3月30日及2007年9月24日諮詢西貢區議會,並在2007年9月24日得到該區議會的支持。
9. 我們已在2007年5月15日、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2月19日就擬建的跨水道橋樑及升降機的設計外觀,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¹,該委員會在2008年2月19日大致上接受擬議的設計外觀。
10. 我們在2008年3月14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在憲報刊登擬議道路計劃,並接獲兩份反對意見,其中一份有條件撤回,另一份維持反對立場。其中一位反對者是承辦環境保護署工程的承建商,負責將軍澳第一及二/三期堆填區的修復及善後工作。我們與反對者商議後修改計劃,進一步改善堆填區維修通道其中的一段。反對者其後撤回反對,但條件是我們按協議進行改善工程。另一位反對者是附近住宅發展的業主立案法團;為回應該反對者的其中一項要求,我們亦修改了計劃,把單車徑及單車停泊範圍伸延至較接近有關的住它發展,以加強該住它發展與單車徑網絡的連接。這位反對者同時對擬議工程的噪音和視覺影響表示關注。反對者最後仍然維持反對該道路計劃的立場。在2009年2月10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並駁回這

¹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一個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以美觀及視覺影響的角度,審核橋樑及其他與公路系統相關的構築物的設計。

兩份反對書，授權進行有關的道路計劃連修改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1.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在2005年9月根據條例的附表3，就將軍澳研究包括**716CL**號工程計劃內的擬議工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是，如在建造和運作期間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將軍澳研究內的擬議發展在環境方面屬可以接受。環境保護署署長在2005年12月8日批准該份環境影響評估。

12. 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會把環境影響評估內建議的緩解措施納入工程合約內，以便把建造工程可能造成的污染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使用低噪音機器，提供活動隔音屏障，以及採取環保署建議的其他程序。我們已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中預留150萬元(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環境紓解措施。

13. 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位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250米諮詢範圍內。沼氣危險評估已經進行，建造和運作階段的整體風險分別列為“中等”和“低”。在建造和運作階段，我們將實施預防和保護措施，並進行監察。

14.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過擬議工程的路線和路面設計水平，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把挖出的物料用作為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5.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廢物管理措施，包括適當的紓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況。

16.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71 700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28 000公噸(39%)惰性建築廢物，而把另外30 400公噸(42%)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13 300公噸(19%)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2,483,300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27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125元³)。

17. 工地範圍內有498棵樹，其中451棵是銀合歡，由於它們可以自行播種而會影響原居植物生長，所以須予砍伐。餘下的47棵樹，其中30棵將會保留，2棵將會移植，15棵將會移走。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1 700棵樹、50 000叢灌木，並關設4 500平方米草地。

對文物的影響

18.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土地徵用

19. 這項工程計劃只涉及政府土地，無須進行土地清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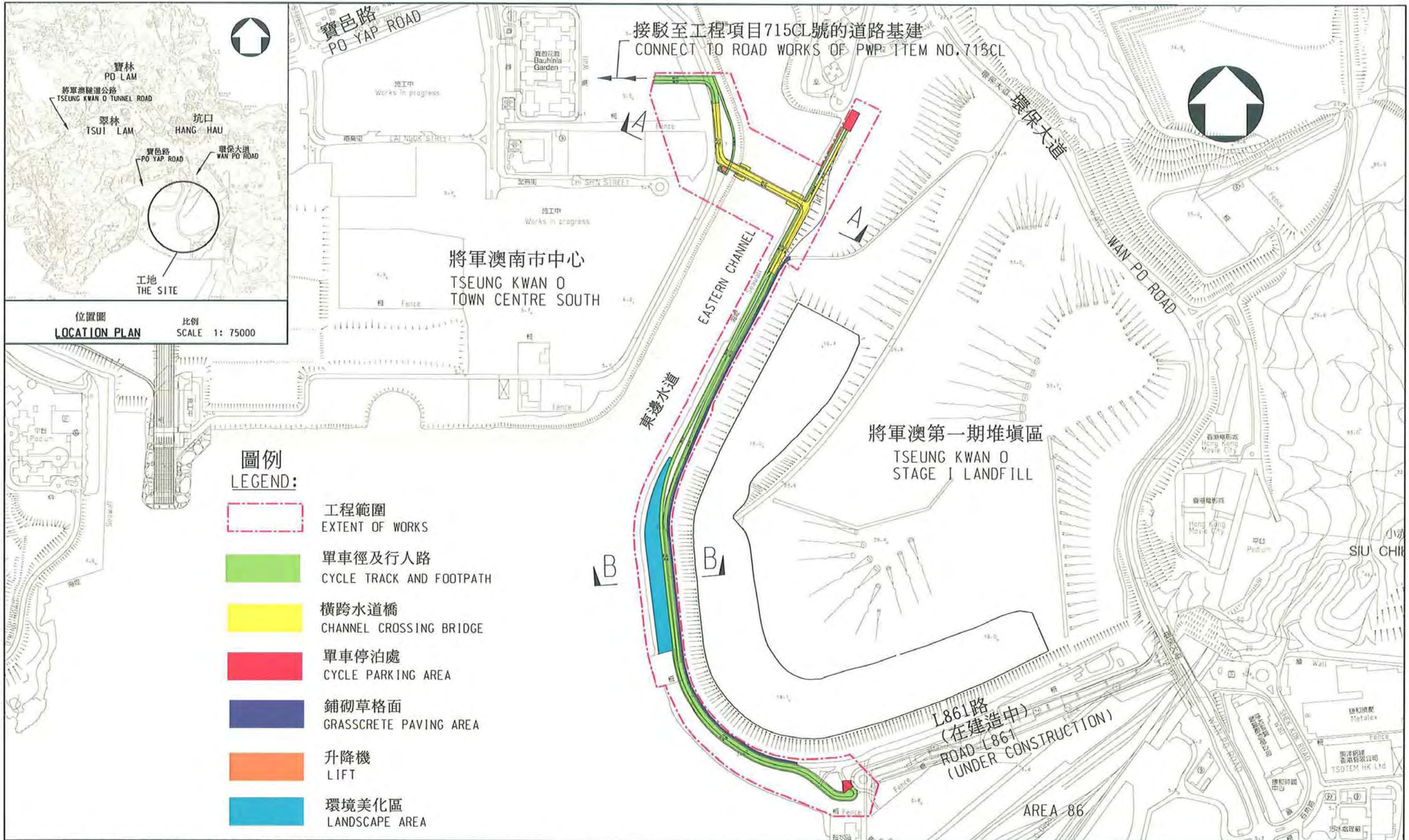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20. 我們計劃在2009年4月8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716CL**號工程計劃的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億6,890萬元)。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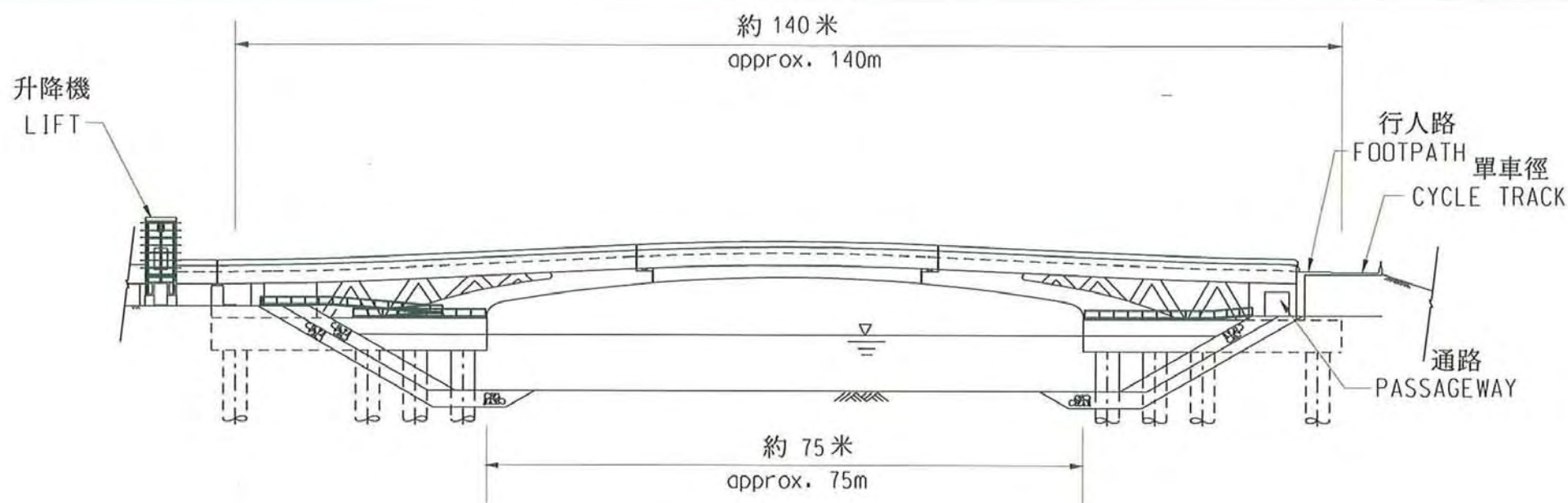
附件1—工地平面圖TK2362號和TK2363號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9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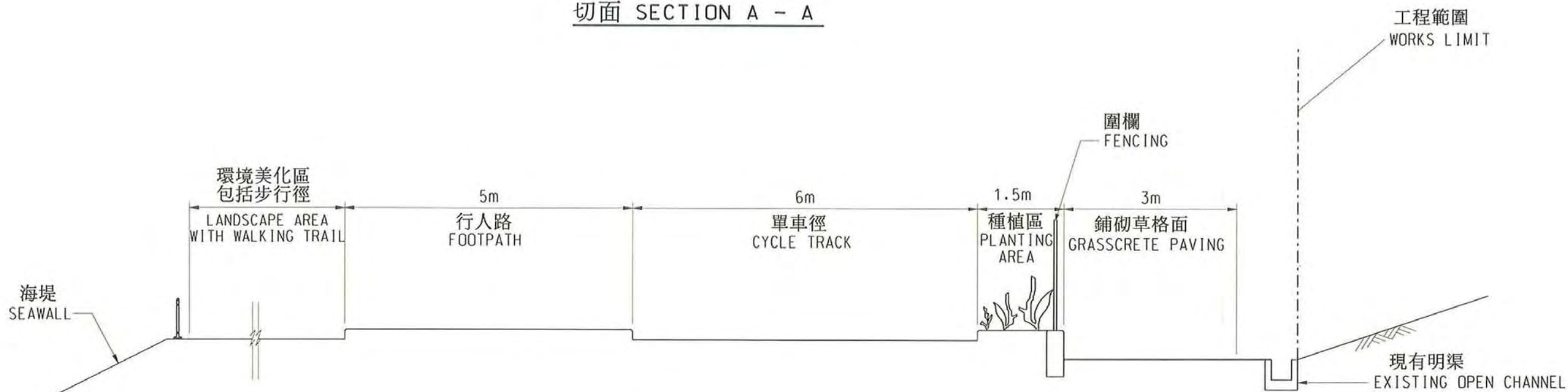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9-201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 平面圖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TSEUNG KWAN O STAGE I LANDFILL SITE (PHASE I) -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W K LEU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項目編號 item no. 716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C C LEU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比例 scale 1 : 7 500	
	核准 approved C S WO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362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切面 SECTION A - A



切面 SECTION B - B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9-201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 切面圖 TSEUNG KWAN O FURTHER DEVELOPMENT -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TSEUNG KWAN O STAGE I LANDFILL SITE (PHASE I) - SECTION DIAGRAM	繪圖 drawn W K LEU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項目編號 item no. 716CL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C C LEU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比例 scale NTS	
	核准 approved C S WO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08.01.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363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